

## 教育部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 1130060524 號

主旨：所詢有關教保服務機構發生違法對待幼兒事件之相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 113 年 5 月 14 日○教幼字第 1130042432 號函。
- 二、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幼照法）第 3 條及第 15 條規定略以，教保服務人員係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；另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 30 個工作日內，應檢具相關基本資料，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異動時，亦同。
- 三、次依幼照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，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、體罰、霸凌、性騷擾、不當管教，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。違反前開規定者，應依幼照法第 50 條及第 58 條規定裁罰。
- 四、再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（以下簡稱教保條例）第 32 條規定略以，教保服務機構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，且無教保條例第 12 條、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所列情形者，從事教保服務。其立法意旨，係明定教保服務機構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，以確保幼兒教育及照顧之品質。
- 五、援上，所詢教保服務機構委由其他機構或單位於園內開設才藝課程，且其才藝老師實際於園內從事教保服務（含延長照顧服務），於服務期間涉有違法對待幼兒之情事，考量是類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，非屬教保服務人員，其係由教保服務機構與其他機構或單位訂立契約，以提供服務人力予以運用，爰得歸屬為其他服務人員；渠等有違反不得對幼兒所做行為及消極資格之情形，適用幼照法第 23 條、第 24 條、第 30 條、第 50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並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，以保障幼兒權益及安全。

六、另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規定略以，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，應以統整方式實施，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，並由教保服務人員整合各領域之學習經驗實施教學活動，爰貴轄教保服務機構開設才藝課程業違反前開規定，請併同未依規定辦理教職員進用或異動備查，及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等違規情事，本權責依幼照法及教保條例等相關規定裁處。